



越權代理借款之所受利益不存在？

——評析臺中高分院113上9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台上1223裁定
兼論民法第224條在返還不當得利債務之適用

■詹森林 司法院大法官

本案事實

被告之妹S係原告（彰化縣秀水鄉農會）之保險部主任。被告為協助其子A購屋，乃委由S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款。被告及其另一子B（與A皆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因而在原告製作以供所有借款人使用之空白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上簽名，被告並在該借據及約定書上蓋A之印章。被告於開立放貸帳戶後，即將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交予S保管。

S在前揭空白借據上填寫借款金額300萬元及500萬元，合計800萬元；原告據以匯款800萬元至被告之系爭放貸帳戶。其後，S依被告及A之指示，自系爭放貸帳戶提領二筆款項合計46萬元，以A名義匯予A之出賣人。S又自系爭放貸帳戶轉匯170萬元予A。以上合計216萬元均為因A購屋而支出之費用。

嗣該800萬元借款未經繼續繳納利息，原告於催告無效果後，依合約關於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規定，訴請被告及A、B連帶給付8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

就上開請求清償借款之訴，法院認定被告僅在216萬元範圍內，與原告有消費借貸關係；其餘584萬元乃S逾越被告授權所為之借貸，被告否認，且原告辦理本件借貸、展期等對保業務之職員未實際對保，原告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依民法第107條但書規定，該584萬元之借款，對被告不生效力。被告就此部分借款，亦不負民法第169條之表見代理人責任。據此，法院判決原告僅得請求被告清償216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¹。

前開裁判確定後，原告就上述584萬元，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令被告返還

DOI：10.53106/207798362024090147001

關鍵詞：不當得利、所受利益不存在、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履行輔助人、所受利益之風險承擔

¹ 參見最高111年度台上字第923號民事裁定。在空白文件上簽名，並授權他人得於該經其簽名後之文件填寫與契約內容有關之事項（金額、相對人姓名、抵押擔保之債權債務等）者，該他人嗣後違反簽名人授權範圍所填寫之內容，有無拘束簽名人之效力？參閱詹森林，空白契據簽名者之責任，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1998年11月，69-87頁；該文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使簽名人對善意之他方當事人負其責任。

不當得利之本息。被告辯稱：系爭款項乃原告之職員S及Y共同冒貸，該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旋遭S及Y轉出、提領，被告自始未受有利益，且系爭帳戶已無現存利益存在。

爭點

原告係以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但被告為前述抗辯，故本件爭點為：

壹、被告是否受有系爭584萬元之不當得利？

貳、若被告受有584萬元之不當得利，則被告得否抗辯該利益已不存在而免負返還責任？

裁判理由

本件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略為：壹、被告前向原告借貸216萬元，經訴外人S越權代其申貸800萬元，原告核貸後，如數撥款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然兩造就其中之584萬元並無消費借貸關係，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貳、該584萬元嗣經S陸續於判決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匯出而不存在。而被告之系爭帳戶於前開附表所示時間係由S保管，被告無從知悉原告匯入系爭款項，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自免負返還該不當得利之責任。

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

評析

壹、被告是否受有系爭584萬元之不當得利？

如事實摘要所述，在原告對被告所提請求清償800萬元借款之訴訟中，法院認定，原告雖實際匯款800萬元至被告之放貸帳戶，且該帳戶係被告針對本件借款所開立，但僅S自該帳戶提領、匯出，且作為A購屋費用之216萬元，始為兩造消費借貸之金額。至於其餘584萬元，乃S逾越被告授權範圍所申貸，對被告不生消費借貸之效力。

準此，原告所為匯款80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之給付，其中之584萬元，被告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從而構成民法第179條前段所定之不當得利，且為自始欠缺給付目的之給付型不當得利。不當得利之構成，僅須受領人客觀上受有利益，且欠缺受有該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為已足；受領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其受有利益，及是否知悉自己受益係無法律上原因，均非所問。

因此，本件被告即使不知原告匯至被告系爭帳戶之金額為800萬元，而非216萬元，被告就其帳戶中之584萬元，仍為受有不當得利。此與甲、乙約定以50萬元買賣10臺電腦後，甲交付11臺電腦，而乙支付55萬元時，除非甲、乙另外同意以相同價額（5萬元）增購1臺電腦，否則甲、乙分別受有5萬元及1臺電腦之不當得利，應返還於對方之情形，法理完全相同，皆為當事人一方所為給付逾越契約所定範圍者，他方就其逾越範圍而受領之部分，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²。而

² 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1號民事判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確有買賣契約存在，因被

且，不論雙方之任何一方是否知悉該逾越約定範圍給付之情事，均無差異。

貳、被告所受584萬元之不當得利，是否尚存在？

一、不當得利之返還範圍

不當得利受領人應負責返還之範圍為何，視下列二因素而定：(一)受領人於受益時，是否知悉其受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二)若屬知悉，該利益於受領人知悉時，客觀上是否仍存在。

此觀民法第182條規定：「(第1項)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第2項)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自明。

簡言之，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之「所受利益不存在」，限於受領人於受益時，就其無法律上原因受該利益，並不知悉，且於被請求時，其所受利益已

不存在之情形。相反地，受領人最慢於被請求返還時³，已知悉自己之受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且利益於該時點尚存在者，即負返還該利益或償還其價額之責任。

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2條第2項之返還責任時，應就被告受有利益及何時知悉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被告抗辯其依同條第1項免負返還責任者，則被告應就其所受利益於原告請求時已不存在，及被告於原告請求前，不知自己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利益，負舉證責任。

二、所受利益不存在(Wegfall der Bereicherung)

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之「所受利益不存在」，看似文義簡明，其實疑問叢生。限於篇幅，不予詳述⁴。茲謹以最近實務裁判，分別顯示各該案例，有無「所受利益不存在」。

(一)無「所受利益不存在」之案例

1. 因「換匯契約」而匯款，但該契約不成立⁵

上訴人在交付價款時，係依土地登記簿原誤載之面積0.0371公頃計算交付，但上訴人實際上所交付之土地面積則僅0.0220公頃，就溢付價金部分，上訴人所收取之價款，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自屬不當得利，被上訴人於另案訴請上訴人返還，自屬有據，並經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在案……。又系爭土地面積既僅登記為0.022公頃，而非0.0371公頃，被上訴人自無從返還該0.0150公頃土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該多出之0.015054公頃，難謂正當。且本件既係因地政機關之作業問題致記載之面積有所誤差，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無得利可言，上訴人尤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0.015054公頃土地之價額25萬1,552元，或請求損害賠償。」

³ 參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30號民事判決：「又依本條項規定，受領人為善意時，僅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負返還之責任，此現存利益，則應以受返還請求之時，確定之。」

⁴ 請參見王澤鑑，不當得利，2023年8月，386-404頁；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2020年3月，236-246頁；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2024年6月，515-522頁。

⁵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民事判決。

原告與自稱「James張」之人訂立換匯契約（原告以新臺幣換取「James張」之人民幣），並依「James張」之指示，匯款新臺幣24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次日，被告自系爭帳戶臨櫃提領204萬2,476元，分別匯予訴外人三人，用以支付其對該三人之購貨價款。又，原告匯款當日，被告自其設於中國之銀行帳戶，匯款人民幣7萬元予Y；翌日，訴外人Z自其設於中國之銀行帳戶，轉匯人民幣41萬961元至Y之帳戶。

原告基於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240萬元。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理由為：

(1)原告於匯款後，發覺係遭詐騙，顯見「James張」之人並無與原告換匯之真意，是原告與「James張」間，不成立換匯契約。

(2)原告將240萬元匯入系爭帳戶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取得匯入系爭帳戶之240萬元為獲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應構成不當得利。

(3)系爭240萬元原形雖不存在，被告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並未減少，且餘款仍存放系爭帳戶內，自無所謂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情形。

(4)至被告、Z前開匯款人民幣予Y，應屬該伴稱原告之人或Y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被告得對該二人另循訴訟程序主張之問題，但被告不得據此二匯款，主張其自原告所受之系爭240萬元利益已不存在。

2.因預期靠行而匯款，但靠行契約

不成立⁶

原告二人因預期將與被告（某國際車業公司）成立靠行關係，遂分別匯款1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之銀行帳戶，但因被告公司內部因素，致原告二人最終並未靠行於被告。

原告二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返還其等各自給付之金額，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理由為：

(1)原告二人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已確定不發生，被告受領系爭10萬元、100萬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

(2)被告雖抗辯略稱：「被告存入系爭款項均經被告原先負責行政、會計業務之訴外人A取用，現僅有餘額313元，A領錢後流向為何，被告現任負責人並不知悉，是被告為善意受領不當得利之人，現所受110萬元利益已不存在。」惟原告二人匯入系爭110萬元後，被告即取得對金融機構同額之消費寄託債權，被告事後經由其機關（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提領、使用系爭帳戶中之存款，獲取使用金錢之利益，並非所受利益不存在，自無從據以適用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二)有「所受利益不存在」之案例

1.父母利用子女帳戶存入第三人之支票⁷

被告之父母於其出國時（民國86年9月），以其名義開立系爭銀行帳戶。又，被告之父母原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

⁶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52號民事判決。

⁷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號民事裁定。

董事、會計，且被告之系爭帳戶於89年1月至91年1月，多供原告公司及訴外人X公司匯款轉帳之用。89年12月，被告之父母將原告公司簽發，以訴外人Y公司為受款人，票面金額合計1,545萬2,241元之支票12紙，劃線刪除受款人之記載，存入被告之系爭帳戶。

原告公司訴請被告返還前開金額之不當得利。法院判決被告僅應返還44萬7,365元之不當得利，理由為：

(1)被告未參與原告公司及X公司之經營，堪認系爭帳戶原供被告之父、母使用，於被告取回系爭帳戶前，該帳戶內款項之存入、支出，均非被告所得知悉。

(2)系爭12紙支票，固由被告之父母存入系爭帳戶，惟旋即自該帳戶提領1,500萬4,876元，並以原告名義匯予訴外人Z公司，以給付原告向Z購貨之價款。是被告善意受領上開票款之現存利益為44萬7,365元（1,545萬2,241元－1,500萬4,876元），原告僅得於此範圍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及自被告於99年12月20日知悉系爭帳戶之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3)最高法院於其駁回原告所提第三審上訴之裁定中，特別敘明：「又系爭

票款存入系爭帳戶後，旋遭提領系爭匯款以清償原告之貨款等情，既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就該匯出之款項，被告既未受有財產總額增加之利益，則原審認其所受利益不存在，自未違背本院41年台上字第637號判例意旨⁸。另原審係因系爭帳戶開立時，被告出境國外，該帳戶係供其父母使用，收支多為原告公司有關之款項，被告於取回系爭帳戶前，該帳戶內款項之存入、支出均非被告所得知悉等情，認定被告原屬善意受領人，此項事實認定，與原告所指未成年人之不當得利、機關使者之惡意等問題毫不相涉。」

2. 合意解除之加盟契約⁹

原告為加盟被告經營之「日○木瓜牛奶連鎖店」，乃與被告簽訂加盟合約書，並已依約給付加盟金120萬元；被告則提供一間飲料店給原告經營。數月後，原告依民法第92條撤銷其簽約之意思表示，及依第227條準用同法第226條、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並據以請求返還前開加盟金及管理費。

法院認原告之撤銷及解除均屬無據，但從兩造往來函件堪認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加盟契約，故原告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被告收取之加盟費120

⁸ 本判決先例要旨為：「民法第182條所謂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其事實略為：系爭祭祀公業之土地，原為兩造三房所共有，各有持分三分之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年間之稻穀，均由上訴人收取，其應得之租額不予返還顯係不當得利，請求給付其各應得之稻穀；上訴人則抗辯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法院判決認為：不當得利受領人所受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時，不得謂利益已不存在，上訴人所收系爭祭祀公業之稻穀，除完糧納稅及正當開支外，並無不存在之理由，雖因消費其所受利益而其他財產得免消費，結果獲得財產總額之增加，其利益自應視為現尚存在。

⁹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99號民事判決。

萬元。惟因被告為系爭飲料店支出裝潢費28萬元、招牌費3萬1,600元、營業大型設備費用16萬5,900元、價目表燈箱費4,935元，共計48萬2,435元，應認被告就此部分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無返還之義務¹⁰。

三、被告所受利益是否已不存在？

本件（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二審及最高法院均認為，系爭越權代理借款所得584萬元，雖亦為原告匯至被告系爭放貸帳戶800萬元中之一部分，但因被告就該584萬元並未授權S代為借款，故被告放貸帳戶有該584萬元，乃被告之不當得利，該筆金額嗣經訴外人S提領、匯出，且在該提領、匯出期間中，被告之系爭放貸帳戶係由S保管，被告無從知悉原告匯入系爭款項，是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免負返還該不當得利之責任。

前開判決見解，尚有討論空間。

（一）民法第224條在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之適用

不當得利受領人自受領時起，即負返還該利益或償還其價額之責，縱使受領人不知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就其不知並無過失，亦然。理由為：不當得利制度之規範功能，在於除去受領人無法律原因之財產上利益(Bereicherungsabschöpfung)，而非賠償因受領人之故意過失所生之損害(Schadensersatz)¹¹。

是以，原告匯入被告系爭放貸帳戶之584萬元，既然非屬兩造消費借貸範圍內之金額，則在該584萬元匯入系爭帳戶之際，不論被告是否知悉，及若不知悉，是否因過失而不知，被告均負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於原告之債務。

再者，依民法第224條規定，除當

¹⁰ 本件法院另依被告之抗辯而認為，衡諸原告加盟後，已經營系爭飲料店數月，被告應確有傳授其飲料配方、製作方式及開店相關營業秘密及經驗知識，原告就此部分亦受有利益，然此部分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依民法第181條但書規定應償還其價額。審酌原告係加盟飲料店、被告飲料店之品牌、知名度、商品獨特性之程度、原告加盟時間，及被告於原審陳稱以伊30年之品牌，賺取35萬元之品牌費為合理等語，認被告傳授原告上開營業秘密、知識經驗之價額以35萬元計算為當，則系爭契約合意解除後被告亦得向原告請求返還35萬元之不當得利。從而，原告就其給付之120萬元加盟金，得請求被告返還36萬7,565元（120萬元－48萬2,435元－35萬元）。

¹¹ Beck OKBGB, Hau/Poseck, 70. Edition Stand: 01. 05. 2024, § 818 Rn. 3. 王澤鑑，同註4，5頁。另請參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判決：「按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摘自鄭傑夫整理，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歷年裁判要旨，2021年8月，227頁。林大洋先生擔任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庭長期間，不僅對裁判品質提升貢獻卓著，對實務與學說之良性互動，亦居功厥偉。本文作者於臺灣大學授課時，曾邀請林庭長到班上指導，更多次在最高法院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親聆教誨，獲益良多。謹此註記，以為懷念。

事人另有約定外，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應特別促請注意者，契約所生債務之履行，固為本條最常見之適用案例¹²，但絕非以此為限。此由本條之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即可得知。

申言之，文義上，民法第224條之用語為「債務人」及「債之履行」，而非「契約之債務人」及「契約債務之履行」；體系上，本條係規定於債編通則之第3節（債之效力）第1款（給付），而非該節第4款（契約）。因此，本條不僅適用於契約債務之履行，亦可適用於無因管理債務、不當得利債務及侵權行為債務之履行¹³。

從而，不當得利受領人返還利益或償還價額之義務，若由第三人履行時，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受領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查，關於原告匯款800萬元至被告系爭帳戶一事，先後兩件訴訟（請求清償借款、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受訴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1)被告在空白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上簽名，交由S向原告申請貸款。(2)S在前述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填上借款金額共800萬元，原告因而匯

款800萬元至被告針對本件借款所開立之放貸帳戶。(3)被告開立放貸帳戶後，即將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交由S保管。(4)S曾依被告及A之指示，自系爭放貸帳戶提領二筆款項共46萬元，以A名義匯予A之出賣人；S又自系爭放貸帳戶轉匯170萬元予A。以上合計216萬元均係因A購屋而支出之費用。是前開216萬元，乃被告向原告借貸所得，被告應負清償責任。(5)其餘584萬元，乃被告之不當得利。

按被告在空白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上簽名，且在針對本件借款開立系爭放貸帳戶後，即將得據以自該帳戶提領金額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交由S保管，則就原告嗣後匯入800萬元至該帳戶，應認為S為被告受領及使用（提款、轉帳、轉匯等）該筆金額之履行輔助人。此外，既然其中之216萬元應認為係被告向原告借貸所得，且S就該216萬元之使用，對被告發生效力，被告因而應就該216萬元對原告負清償借款之責任，則被告就其餘584萬元所負之不當得利返還債務，亦應認為S係被告之履行輔助人，且因S明知該584萬元乃被告之不當得利，從而等同被告明知其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筆金額之利益。否則，無異

¹² 最高法院最近裁判，參見113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裁定（運動休閒服務契約；救生員係運動休閒會館對其會員所負救助義務之履行輔助人）；112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判決（台車式還原隧道窯採購契約）：「【依民法第496條、第224條規定】工作之瑕疵，如係依定作人委託之設計監造者所供給材料性質或指示而生者，定作人即無從對承攬人行使瑕疵修補請求權、契約解除權。」；110年度台上字第2400號判決（疏洪工程、土石標售契約；定作人委任之設計監造單位係定作人受領承攬人就系爭工程所為給付之履行輔助人）。

¹³ 例如，無因管理之管理人藉由第三人管理事務（民法第172條至第175條）、本人藉由第三人償還費用或賠償損害（民法第176條），或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藉由第三人賠償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213條）者，管理人、本人及賠償義務人均應就該第三人履行債務時之故意或過失，負與自己故意或過失之同一責任。

將「被告放任S保管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並任意使用系爭帳戶金額」之同一行為，恣意割裂為216萬元及584萬元兩部分，而僅就S使用216萬元部分，適用民法第224條使被告負其責任，但就584萬元部分，則使被告逸脫民法第224條之規範。換言之，關於216萬元部分，被告得「毫無懸念」使用原告所匯金額，清償A之購屋債務；關於584萬元部分，被告則得「一副無辜」否認知悉S越權，而概不負責。如此情境，不僅欠缺理論基礎、無從合理化差別待遇，而且對原告顯屬不公。

準此，S提領及使用系爭帳戶之款項，不論其為216萬元，或584萬元，均應認為等同被告之提領及使用。而且，關於584萬元部分，因S明知係屬不當得利，依民法第224條規定，等同被告知悉，故系爭584萬元不符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定「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被告不得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¹⁴。

(二) 所受利益是否存在之風險承擔

被告就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

584萬元不當得利，不得諉為不知，業如前述。本文進一步認為，縱使被告不知，衡酌本件個案情形，被告仍不得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以所受利益不存在為由，免其返還責任。

學說¹⁵及實務¹⁶一致主張，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稱「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並不以無過失者為限，受領人係因過失而不知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此項見解，或許可以本條項並未明定「但受領人因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為其依據。又，本條項立法理由明載：「謹接受領人在受領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於受領以後，其利益又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此際或因善意而消費者，不問其有無過失，均應免其返還利益或償還價格之責任，以保護善意之受領人。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然而，在對條文進行解釋時，其文義雖未區分，仍得本於立法目的，及基於公平合理，而為必要之區別，用符「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最明顯例子之一為：依民法第494條但書之文義，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

¹⁴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民法第182條第1項所謂『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者而言，原形雖不存在，而實際上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現尚存在，不得謂利益不存在。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祇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查本件被上訴人已兌現上開『台支』支票，且為金錢給付，不能謂無受有利益。至該款項嗣被轉出，是否確為該項金錢，且與受轉讓者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原審均未查明，即謂被上訴人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亦嫌速斷。」

¹⁵ 洪文瀾，民法債編通則釋義，1970年12月，121頁；史尚寬，債法總論，1975年4月，87頁；胡長清，中國民法債編總論，1968年6月，114頁；王澤鑑，同註4，386頁；劉春堂，同註4，236頁；鄭冠宇，同註4，515頁。

¹⁶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30號民事判決。

之工作物者，工作雖有瑕疵且承攬人不為或不能修補，定作人一律不得解除契約；至於瑕疵之具體情狀為何，在所不問。然而，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先例，基於本條之立法目的，而區分瑕疵係尚不致影響建築物之結構或安全，毋庸拆除重建，抑或已達建築物有倒塌之危險二者，並進而指明，僅前者始在該但書文義範圍而不得解約，若為後者情形，則「猶謂定作人仍須承受此項危險，而不得解除契約，要非立法本意所在。」

其次，立法理由僅具參考價值，而非不許違逆。仔細觀察民法第182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明顯可見，關於「不問其有無過失，均應免其返還利益或償還價格之責任」一詞，其實未附任何實質論據，故在解釋本條項時，尤其不必堅持所謂「不問其有無過失」。何況，行為出於故意或過失者，行為人即應就該行為承擔相關責任（過失責任），乃民法基本原則；侵權行為如此（民法第184條），契約交易亦然（民法第220條、第224條）。

綜上，我國學說及實務認為不當得利受領人縱因過失而不知其所受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仍得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明顯牴觸民法基本原則，尚難認同。

其實，斷定受領人是否有「所受利益不存在」之情事，其更應重視者，乃所受利益之風險承擔。申言之，所受利

益是否已不存在，並非單純事實之認定，而係價值之判斷；在價值判斷時，風險分擔，扮演關鍵角色。

在本案，被告從向原告申請系爭貸款之初，即完全交由S安排一切相關事宜，包含依S指示在空白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簽名、交付放貸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於S、任由S提領及使用系爭帳戶之全部款項。據此，不論依表現代理（民法第169條）、信賴責任（民法第91條、第110條）、保護善意相對人（民法第87條第1項但書、第92條、第165條）等任何學理，S從系爭帳戶提領金錢，皆應由被告承擔其利益與不利益；亦即，S提領任何金錢，均視同被告自己提領。被告不得抗辯凡對其不利益之提領（例如：S為供自己花用所為之提領），皆生所受利益不存在之效果。否則，立法者允許受領人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係基於保護善意受領人信賴其得保有及使用收益該不當利得之意旨¹⁷，將遭破壞殆盡。

在前揭「因預期靠行而匯款」一案¹⁸，法院判決指出：「原告二人匯入系爭110萬元後，被告即取得對金融機構同額之消費寄託債權，被告事後經由其機關（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提領、使用系爭帳戶中之存款，獲取使用金錢之利益，並非所受利益不存在」，即蘊含重要之風險分配原則：「因他人匯款至自己帳戶而受有該匯款金額之不當得利者，原則上應承擔該筆

¹⁷ Larenz/Canari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Band, Halbband 2, 13. Aufl., 1994, S. 296;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2018, § 67 Rn. 14.

¹⁸ 同註6。

金額又自同一帳戶被提領或匯出之風險，不得就被提領或匯出之金額，隨意主張所受利益不存在」。

據上所述，被告既然信賴及容許S任意提領系爭放貸帳戶中之金額，即應承擔S濫用被告之信賴及容許所生之風險。反之，原告對於系爭帳戶中之金額，並無任何支配可能性，對S是否及如何使用該帳戶之金額，亦無任何管控機制，當然無須承擔S如何動用該金額之風險。

結 論

本件被告因藉由S向原告借款，自願在空白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簽名，交由S填寫借款金額。原告依記載完整後之約定書，匯款800萬元至被告帳戶後，被告復任由S提領、使用全部款項。在原告請求返還系爭584萬元不當得利之

訴訟中，二審法院卻認為被告所受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又予維持。此項見解，似屬拘泥民法第182條第1項「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文義。

次查，被告放任S管理系爭帳戶，而S明知被告帳戶中之584萬元係不當得利，則依民法第224條規定，等同被告明知其無法律上原因受領該筆金額之利益。對此，本件二審及最高法院裁判亦有忽視。

末查，S所以能輕易將系爭584萬元自系爭帳戶提領、花用，完全肇因於被告之放任，本件確定裁判卻認為被告得本於S前開行為主張其所受利益不存在。就此而言，本件裁判所隱含之風險分配，更有商榷餘地。♣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作者著作



-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七)－消費者保護法專論(3) | 詹森林
-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六) | 詹森林
-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五) | 詹森林